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24號

上訴人 姚麗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12年度保險字第24號)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4,87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81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哲豪